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整体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092,156.65元人民币，其中坏账损失8,731,394.71元、存货跌价损失360,761.94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坏账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损失8,731,394.71元，其中应收账款7,578,057.05元、其他应收款1,153,337.66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0,761.94 元，均为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将减少 2017 年利润总额 9,092,156.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28,333.15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